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谭庄镇人民政府　　合同编号：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　　签订地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、质量要求、实施面积、价格和金额

项目名称	质量要求	实施面积（亩）	单价（元/亩）	总价（元）
商水县谭庄镇人民政府2026年小麦病虫害和促弱转壮喷防项目	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	45700	9.94	454258.00
合计	（大写）：肆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捌元整			

二、质量要求

符合相关产品企业标准、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费用负担

乙方按甲方要求将采购药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

无损耗。

五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按照国家包装标准，防震、防潮；药剂包装，乙方自行回收。

六、药剂名称、亩用量

1、杀虫剂：21%噻虫嗪悬浮剂，亩用量：5克

2、杀菌剂：10%己唑醇悬浮剂，亩用量：20克

3、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，亩用量：10克

4、叶面肥：含氨基酸水溶肥料水剂，亩用量：100克

99%磷酸二氢钾，亩用量：100克

七、项目地点

商水县境内，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药剂验收包括数量验收和质量验收，由作业乡镇验收，若产品质量出现问题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银行汇款,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，任何一方违约，按《合同法》规定执行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其他

1.本合同自签约之日起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叁份,乙方壹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谭庄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：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 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	乙方（盖章）：：夏邑县信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夏邑县商贸城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新区支行 账号：1716120809100046380 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10日